#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 | | |
| 场内简称 | 申万军工 | | |
| 基金主代码 | 163115 | | |
| 交易代码 | 163115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7月24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047,640,126.93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2014年8月11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申万军工 | 军工A级 | 军工B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申万军工 | 军工A级 | 军工B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3115 | 150186 | 150187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294,892,060.93份 | 376,374,033.00份 | 376,374,033.0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军工指数的有效跟踪。 |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为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申万军工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申万军工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 | 申万军工B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王菲萍 | 林葛 |
| | 联系电话 | 021-23261188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swsmu.com | tgxxpl@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08588 | 95599 |
| 传真 | | 021-23261199 | 010-6812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wsmu.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16,402,037.71 | -1,209,522,453.31 | 40,356,247.67 |
| 本期利润 | -891,129,578.74 | -1,996,676,878.41 | 26,636,230.5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776 | -0.5006 | 0.040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2.38% | 41.58% | 24.7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696 | -0.1814 | 0.190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791,964,916.06 | 3,998,216,638.70 | 1,683,732,514.7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161 | 1.2097 | 1.2476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49% | 0.88% | -1.20% | 0.90% | -0.29% | -0.02% |
| 过去六个月 | -4.93% | 1.09% | -4.53% | 1.10% | -0.40% | -0.01% |
| 过去一年 | -22.38% | 2.02% | -22.55% | 1.89% | 0.17% | 0.1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7.10% | 2.68% | 54.50% | 2.53% | -17.40% | 0.15% |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 95%*(中证军工指数(t)/ 中证军工指数(t-1)-1)+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税后)/365;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

其中t=1,2,3,…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7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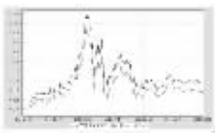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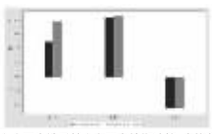

注:2014年度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包括申万军工份额、军工A份额和军工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2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340亿元，客户数超过592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袁英杰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01-30 | - | 10年 | 袁英杰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3年5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申万菱信保证成份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俞诚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12-03 | - | 7年 | 俞诚先生,经济学学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9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2009年8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与金融工程总部金融工程师、数量研究员,现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保证成份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分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公司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总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风险管理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0,我们进行了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0的T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我们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次数比例、价差交易模拟贡献、组合收益率差异和模拟输送比例占收益率差的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日内和5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六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沪深A股市场年初大幅下跌,随后在一定区间震荡整理,但风格差异明显,小盘成长股表现较差。上证综指下跌12.31%,深证成份指数下跌19.64%,沪深300指数下跌11.28%,中证500指数下跌17.78%;而中小板指数下跌22.89%,创业板指数下跌27.71%。

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是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指数成份股现金分红。

本基金产品在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的基础上,设计了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申万军工A和申万军工B份额之比为1:1。

从整体折溢价水平来看,本基金折溢价率基本在-1.0%和1.0%之间,波动幅度较小。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年中证军工指数期间表现为-23.81%,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22.55%,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22.38%,和业绩基准的差约0.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中国宏观经济预计温和复苏,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温和回升,物价水平处于温和、可控区间,货币政策保持中性、流动性较为充足。适度宽松的资金面提供估值支撑,而供给侧改革、PPI持续回升会带来周期性行业盈利的反转,带动上市公司的盈利触底回升。因此,市场未来下跌空间有限,但波动区间会加大。建议选择业绩反转与持续改善的品种,关注医药、TMT、食品饮料、军工、5G、部分中上游周期性行业等主题投资机会。

行业方面,改革是军工股最为核心的驱动因素,事业单位改制、高端军工装备制造改革、军民融合改革以及定价体系改革将在未来一段持续展开,建议长期关注军工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18,642,809.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4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8,799,097.8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6,288.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军工份额”)、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申万军工A份额”)及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申万军工B份额”)。申万军工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申万军工A份额与申万军工B份额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军工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军工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军工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后上市交易,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军工份额。

申万军工A份额与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一份申万军工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申万军工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申万军工份额的净值;申万军工A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军工A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申万军工B份额分享与承担。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将申万军工A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军工份额分配给申万军工A份额持有人。申万军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申万军工份额将按1份申万军工A份额获得新增申万军工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分额折算,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以下两种情况:当申万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5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军工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申万军工B份额与申万军工A份额保持1:1配比,将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申万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军工份额,折算后申万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基准日申万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三者相等;当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军工份额、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申万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军工A份额和申万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8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申万军工A份额13,161,272.00份和申万军工B份额13,161,272.00份于2014年8月11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军工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农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申万宏源 | 357,673,193.30 | 16.09% | 3,006,389,756.67 | 16.03% |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 申万宏源 | 329,397.99 | 16.08% | 251,694.79 | 2,710,349.76 | 15.99% | 0.00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0,703,556.92 | 45,049,140.51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2,562,383.14 | 14,447,956.9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6,754,782.43 | 9,910,810.96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农业银行 | 187,503,640.46 | 1,825,721.32 | 372,330,955.62 | 3,802,159.16 |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单位: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601375 | 中原证券 | 2016-12-20 | 2017-01-03 | 网下申签 | 4.00 | 4.00 | 26,696.00 | 106,780.00 | 106,780.00 | - |
| 603032 | 德新交运 | 2016-12-27 | 2017-01-05 | 网下申签 | 5.81 | 5.81 | 1,628.00 | 9,458.68 | 9,458.68 | - |
| 603035 | 常熟汽饰 | 2016-12-27 | 2017-01-05 | 网下申签 | 10.44 | 10.44 | 2,316.00 | 24,179.04 | 24,179.04 | - |
| 603186 | 华正新材 | 2016-12-26 | 2017-01-03 | 网下申签 | 5.37 | 5.37 | 1,874.00 | 10,063.38 | 10,063.38 | - |
| 603228 | 景旺电子 | 2016-12-28 | 2017-01-06 | 网下申签 | 23.16 | 23.16 | 3,491.00 | 80,851.56 | 80,851.56 | - |
| 603266 | 天龙股份 | 2016-12-30 | 2017-01-10 | 网下申签 | 14.63 | 14.63 | 1,562.00 | 22,852.06 | 22,852.06 | - |
| 603689 | 皖天然气 | 2016-12-30 | 2017-01-10 | 网下申签 | 7.87 | 7.87 | 4,819.00 | 37,925.53 | 37,925.53 | - |
| 603877 | 太平鸟 | 2016-12-29 | 2017-01-09 | 网下申签 | 21.30 | 21.30 | 3,180.00 | 67,734.00 | 67,734.00 | - |
| 300583 | 赛托生物 | 2016-12-29 | 2017-01-06 | 网下申签 | 40.29 | 40.29 | 1,582.00 | 63,738.78 | 63,738.78 | - |
| 300586 | 美联新材 | 2016-12-26 | 2017-01-04 | 网下申签 | 9.30 | 9.30 | 1,006.00 | 9,355.80 | 9,355.80 | - |
| 300587 | 天铁股份 | 2016-12-28 | 2017-01-05 | 网下申签 | 14.11 | 14.11 | 1,438.00 | 20,290.18 | 20,290.18 | - |
| 300618 | 寒锐钴业 | 2016-12-27 | 2017-01-05 | 网下申签 | 4.94 | 4.94 | 1,380.00 | 6,817.20 | 6,817.20 | - |
| 300591 | 万里马 | 2016-12-30 | 2017-01-10 | 网下申签 | 3.07 | 3.07 | 2,397.00 | 7,358.79 | 7,358.79 | -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期限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单位: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000748 | 长城信息 | 2016-11-01 | 重大事项 | 20.31 | - | - | 2,808,251.00 | 87,068,057.33 | 57,035,577.81 | - |
| 000547 | 航天发展 | 2016-04-19 | 重大事项 | 15.36 | 2017-01-03 | 16.90 | 3,268,210.00 | 94,531,717.61 | 50,199,705.60 | - |
| 600151 | 航天机电 | 2016-11-11 | 重大事项 | 10.97 | - | - | 3,802,487.00 | 59,258,897.03 | 41,713,282.39 | - |
| 300065 | 海兰信 | 2016-12-08 | 重大事项 | 38.52 | - | - | 816,053.00 | 29,205,187.74 | 31,434,361.56 | - |
| 600855 | 航天长峰 | 2016-11-08 | 重大事项 | 28.89 | - | - | 1,028,545.00 | 39,328,532.13 | 29,714,605.05 | - |
| 002025 | 航天电器 | 2016-09-12 | 重大事项 | 25.20 | - | - | 1,153,933.00 | 30,198,483.06 | 29,079,111.60 | - |
| 002151 | 北斗星通 | 2016-11-16 | 重大事项 | 31.90 | 2017-01-12 | 31.00 | 778,210.00 | 29,497,398.39 | 24,824,899.00 | - |
| 002260 | 德奥通航 | 2016-12-05 | 重大事项 | 23.10 | - | - | 863,630.00 | 41,046,255.13 | 19,949,853.00 | - |
| 002297 | 博云新材 | 2016-06-20 | 重大事项 | 13.09 | 2017-01-04 | 13.40 | 1,480,005.00 | 29,720,828.71 | 19,373,265.45 | - |
| 600480 | 凌云股份 | 2016-07-22 | 重大事项 | 15.01 | 2017-01-13 | 16.51 | 1,167,538.00 | 22,042,624.21 | 17,524,745.38 | - |
| 300123 | 太阳鸟 | 2016-09-28 | 重大事项 | 15.08 | 2017-01-25 | 16.59 | 772,736.00 | 10,696,908.28 | 11,652,858.88 | - |

注:本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